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建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分类	现场出席会议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会议情况		
	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股东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
A 股	6	506,625,303	32.5802	1,413	26,800,616	1.7235	1,419	533,425,919	34.3037
H 股	1	31,120,692	28.9002	-	-	0.0000	1	31,120,692	28.9002
合计	7	537,745,995	32.3418	1,413	26,800,616	1.6119	1,420	564,546,611	33.9537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674,221,434 股，A 股股本为 1,566,163,034 股，H 股股本为 108,058,400 股，其中公司 A 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11,152,297 股，H 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375,00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,662,694,137 股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、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等相关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	《关于<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	A 股股东	521,354,426	97.7370%	11,827,393	2.2173%	244,100	0.0458%
		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5,022,723	55.4462%	11,827,393	43.6528%	244,100	0.9009%
		H 股股东	12,993,647	41.7524%	18,127,045	58.2476%	-	0.0000%
		全体股东	534,348,073	94.6508%	29,954,438	5.3059%	244,100	0.0432%
2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/或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A 股股东	521,324,768	97.7314%	11,790,093	2.2103%	311,058	0.0583%
		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4,993,065	55.3368%	11,790,093	43.5152%	311,058	1.1481%
		H 股股东	12,993,646	41.7524%	18,127,045	58.2476%	1	0.0000%

		全体股东	534,318,414	94.6456%	29,917,138	5.2993%	311,059	0.0551%
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注：1、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；

2、上表中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0 日